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阅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掌阅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05元，募集资金总额16,60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72.0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3,332.92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9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37000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数字阅读资源平台升级项目	93,343.36	13,332.92
2	数字阅读技术平台升级项目	6,240.00	-
3	数字阅读海外开发项目	5,137.83	-
合计		104,721.19	13,332.92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上述资金。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370030号《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10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0,041.28万元。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13,332.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数字阅读资源平台升级项目	93,343.36	13,332.92	63,678.40	13,332.92
2	数字阅读技术平台升级项目	6,240.00	-	3,475.68	-
3	数字阅读海外开发项目	5,137.83	-	2,887.20	-
合计		104,721.19	13,332.92	70,041.28	13,332.92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13,332.92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13,332.92万元，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370030号《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332.9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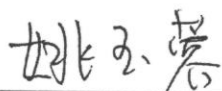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掌阅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发行文件中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掌阅科技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华泰联合证券对掌阅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玉蓉



张鹏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玉蓉

姚玉蓉

张鹏

张鹏

